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闕宙慧  
電話：(02)7736-6808  
電子信箱：j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4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第1次修正)  
(A09000000E\_1132402496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略以：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旨揭計畫中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- 二、另第參點第四項第一款增修為：賽前，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

